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截至 2001 年 6 月底的進展報告

目的

本文旨在告知成員強制性公積金（簡稱「強積金」）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展。

登記情況

2. 截至 2001 年 6 月底，僱主、僱員及自僱人士的登記率分別為 86%、93% 及 90%。就行業計劃而言，約 11 200 名僱主、165 000 名僱員及 23 000 名自僱人士已參加計劃。

投訴處理

積金局接獲的投訴

3. 由 2000 年 12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底，積金局共接獲 3 506 宗投訴，單在本年 6 月，共接獲 649 宗投訴。所有投訴個案分項列表如下：

性質	%*
(A)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：	
➤ 不當地扣減工資/僱傭福利	12
➤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	3
➤ 僱主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	19
➤ 僱主拖欠供款	36
➤ 其他（如被僱主解僱；沒有供款紀錄）	11
(B) 針對受託人、中介人、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	36

* 由於同一宗投訴可包含多類性質，因此總百分比超過 100%。

4. 為應付涉及受託人的投訴（佔上述(B)類別投訴的 80%），積金局已繼續進行干預，促請有關受託人給予優先次序及額外資源，以處理積壓工作、加快付款結算書的處理程序、解決投訴個案及改善與計劃成員的溝通。積金局與受託人之間進行的個案會議亦已成立，以

便加快複雜投訴個案的處理程序。

勞工處接獲的投訴

5. 由 2000 年 12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，勞工處共接獲 45 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。投訴個案分項列表如下：

性質	%
➤ 不當地扣減工資或其他僱傭福利	47
➤ 涉嫌因強積金的推行而解僱員工	24
➤ 更改工資或其他僱傭福利	15
➤ 不當地從僱員的離職補償中扣減強積金供款	7
➤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	7
<hr/>	
總數	100%

6. 在上述的投訴個案當中，有 24 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；有 14 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（其中 7 宗已結案）；有 1 宗涉及僱主無力償還欠款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；有 5 宗的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；及餘下 1 宗的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。

執法行動

7. 除了調查接獲的投訴外，截至本年 6 月底，積金局共主動執行了 6 943 次巡查。

8. 積金局於 6 月份向警方作出 19 宗傳票申請，向 8 名僱主提出檢控。截至 6 月底，有關申請共達 36 宗，涉及 20 名僱主。大部分涉嫌的違法個案關乎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。其中 1 宗個案已於 6 月 8 日進行聆訊。由於被告否認控罪，案件押後至本年 7 月 19 日繼續聆訊。

拖欠供款

9. 2001 年 6 月，積金局從受託人處接獲 17 500 宗有關僱主拖欠供款的報告。其中 3 500 宗個案屬實，若與已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主總數比較，比例只屬輕微（約為 1.6%）。積金局正密切監察有關情況，並考慮於 2001 年下半年執行拖欠供款附加費的安排。

全日制學生參加暑期實習計劃的安排

10. 有部分僱主與大學校方協議，安排大學生到其公司參加暑期實習計劃，他們向積金局查詢有關強積金的安排。積金局於 6 月中作出聲明，表示凡參加實習計劃的學生符合下列準則，應被視為受訓學員而非強積金制度下的僱員。這些準則包括(a)學生履行的工作主要為訓練及學習性質；(b)學生完成計劃後會重返學校繼續其課程；(c)實習計劃屬學生的課程要求之一；(d)實習計劃有時限規定及(e)學生收取的收入及津貼與實習的訓練性質相符。

教育及宣傳

11. 在 6 月份，積金局教育及宣傳活動的重點仍然是投資教育。我們現正作出安排，教導市民把累算權益由一個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另一計劃的程序。

12. 積金局繼續透過大眾傳媒進行公眾教育。此外，積金局亦繼續與各政黨、專業團體、教育機構及政府合辦地區層面的外展宣傳活動，供市民參與。

13. 積金局季刊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統計摘要》第二期已於 6 月出版，以提高強積金制度的透明度。現隨本文件附上此期季刊一份。

留意事項

14. 請成員細閱本文內容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2001 年 7 月 5 日